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290

第1頁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3-二乙胺基丙胺 (3-Diethylaminopropylam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環氧樹脂中的熟化物；中間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3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危害防範措施：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3-二乙胺基丙胺 (3-Diethylaminopropylamine)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4-78-9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且合格的人供給氧氣。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與皮膚接觸有害、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290

第2頁 /5 頁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1.對於吸入的患者，考慮給予氧氣。2.對於吞食的患者，考慮腸胃灌洗。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抗酒精泡沫、一般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
- 2.大火時，建議使用一般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度火災危害。
- 2.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
- 3.蒸氣/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 2.不要讓水進入容器內。
- 3.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
- 4.遠離貯槽兩端。
- 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
- 6.滅火前先阻止溢漏。
- 7.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
- 8.不要讓水接觸此物質。
- 9.大火：噴灑水霧進行滅火，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 10.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 11.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3.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4.不要讓水進入容器內。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不要進入局限空間。4.禁止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5.避免靜電蓄積。6.不要使用塑膠桶。7.所有管線及設備接地。8.使用抗火花工具。9.避免接觸不相容物。10.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1.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儲存：1.需適用於易燃液體的塑膠容器才能使用。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3.儲存時須注意與氧化劑分隔。4.保持容器緊閉。5.禁止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6.須在允許操作易燃物之區域，儲存於原容器中。7.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8.不可儲存在低地、窪地、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9.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290

第3頁 /5 頁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時，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含有機蒸氣濾罐式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 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工作場所之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魚腥味
嗅覺閾值：—	熔點：-100℃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69℃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59℃（138°F）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
自燃溫度：365℃	爆炸界限：—
蒸氣壓：1mmHg@20℃	蒸氣密度：4.48（空氣=1）
密度：0.826（水=1）	溶解度：可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礦物酸：可能起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盡量減少接觸。3.遠離水源和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酸。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噁心、嘔吐、呼吸困難、肺水腫、痙攣、皮膚灼傷、眼睛疼痛、眼睛灼傷、腹瀉、虛脫
急毒性：吸入：1.蒸氣可能嚴重刺激喉嚨黏膜。2.類似物質(二乙胺基乙醇)會引起噁心、嘔吐、呼吸困難和肺水腫。3.曾有報導動物產生痙攣。4.吸入胺蒸氣可能引起鼻子和喉嚨黏膜刺激及肺部刺激而引起呼吸痛苦和咳嗽。5.嚴重情況呼吸道會腫脹和發炎，伴隨頭痛、噁心、暈眩和焦慮，也可能會喘息。6.吸入大量液體霧滴可能極度危險，由於痙攣、喉和支氣管極度刺激、化學性肺炎和肺水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290

第4頁 /5 頁

腫甚至還會致命。

皮膚：1.可能引起嚴重刺激和皮膚灼傷。2.100mg 塗在兔子皮膚 24 小時後引起刺激性；兔子致命的劑量為 750mg/kg。3.揮發性胺蒸氣產生刺激性和皮膚發炎，直接接觸會引起灼傷。4.可能經由皮膚吸收引起類似於食入的影響，導致死亡。5.皮膚可能呈現變白、紅和起水疱。

眼睛：1.可能引起嚴重刺激性、紅、疼痛及眼睛灼傷。2. 類似物質(二乙胺基乙醇)引起水腫、角膜和虹膜背後表面起皺紋、白內障形成。3.液體具高度腐蝕性，可能引起眼睛紅和結膜炎；如果沒有立即和適當處理，角膜傷害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傷。4.揮發性胺類的蒸氣刺激眼睛，引起過度流淚、角膜發炎和輕微角膜浮腫導致“光暈”現象，此影響是暫時性的，僅持續數小時。5. 直接接觸揮發性胺類的液體可能產生永久性眼睛損傷。

食入：1.兔子致命的劑量為 1410 mg/kg。2.腐蝕性物質可能引起嚴重疼痛、噁心、嘔吐、腹瀉和虛脫；嘔吐物可能帶血和黏膜內層。3.如果 24 小時內沒有死亡，患者於 2 至 4 天後症狀可能改善，接著開始嚴重腹痛、腹部僵硬和由於延遲性的胃和食道穿孔所引起的血壓快速下降，之後可能發生食道狹窄造成吞嚥困難。4.液體對腸胃道具高度腐蝕性，可能引起黏膜嚴重受損，吞食大量可能有害。5.食入可能導致噁心、疼痛、嘔吐，嘔吐倒吸入肺部可能造成致命化學性肺炎。6. 吞食不含苯環的胺類會經由腸吸收，腐蝕作用可能引起整個腸胃道損傷；會經由酵素分解由肝臟、腎臟和腸黏膜消失。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50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造成皮膚炎、結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揮發殘留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290

第5頁 /5 頁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684
聯合國運輸名稱：3-二乙胺基丙胺
運輸危害分類：3，8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6-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6 4.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